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蔡毓芳

電話: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:100767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:桃教資字第11301256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735100E 1130125608 ATTACH1.xlsx)

主旨:有關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12月17日府交運字第1130349706號函 及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表1 份。

副本: 電2074/12/19文

教務處 113/12/19 11:59

第1頁,共1頁